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95年4月28日94學年度第11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招生、課程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98年11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

#### 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: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。

## 二、必修科目:

- 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- 2. 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:
  - (1)高級教育統計學
  - (2)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
- 3. 專題討論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
#### 三、補修科目:

- 1.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:
  - (1)教育心理學(至少2學分)。
  - (2)教育統計學(至少2學分)。
- 2.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,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。
- 3.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,須經本所同意後,始得採計。

# 四、選修科目:

須於本所修習至少三門選修科目。

# 五、學分抵免:

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申請抵免本所所開設之科目,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 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# 六、英語能力畢業規定:

- 1.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檢附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中高級(含)以上初試通過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(CBT)173 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500 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(iBT)61 分(含)以上、IELTS 5.5 級(含)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750 分(含)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- 2. 未達以上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,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:
  - (1)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之

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(含)以上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(CBT) 137 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 457 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(iBT) 47 分(含)以上、IELTS 4 級(含)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,且修習並通過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
(2) 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並已修習通過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
## 七、學位論文考試:

- 1. 申請資格: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2. 申請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 - (1)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 - (2)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
  - (3) 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。
  - (4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(5) 論文提要一份。

經指導教授同意,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,並應撰寫提要。

- 3. 學位考試委員三人,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。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,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